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53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回收產品型號及批號資料1份(4639138_45419806_115314531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「"戈爾"普瑞得福心包膜代用膜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07726號）」醫療器材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0月5日衛授食字第1151610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，特定批號因標籤之型號標註錯誤，可能有導致需改用其他產品，或延長手術時間之風險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案經評估，本案受影響產品（如附件所列）依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為確保使用安全，請各縣市衛生局及本轄相關公會，協助轉知轄內機構業者及所屬會員，應配合下架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請貴公司確實回收案內產品，依「醫療器材回收處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及說明一函文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五、檢附應回收產品型號及批號資料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(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)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(已停用)除外)、連江縣衛生局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藥政科

115/10/07



1150020991

副本：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電 2026/10/07 文
交 15:01:22 章

裝

訂

線